

表解叢書

政治學表解

卷二

科學
上學
印
海書
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發行



版權
所有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科學書局

定價大洋二角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為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二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四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經濟各論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政治學表解^{卷二}憲法編上目次

甲 總論	一
一、何爲憲法	一
乙 國家之主權	一
一、主權之主體	二
二、主權之客體	四
丙 國家之機關	六
一、國家機關之必要	六
二、國家機關之種類	三
丁 國家之機能(即國權之作用)	三
子 緒論	三
一、國家機能之意義	三
二、國家機能之分類	三
三、國家行政之分類	三

四、三權分立說之謬誤	三
五、中央政府	三
丑 立法權	三〇
一、立法之起源	三〇
二、立法之種類	三
三、立法之範圍	三
寅 行政權	三
金 外務行政權	三
一、行政主長之外交權	三
二、公使制度	三
三、領事制度	三
四、國際條約	三

政治學表解卷二憲法編上

高郵吳競甫編輯

甲 總 論

一、何爲憲法

憲法之名。有屬學術者。有屬實際者。由其所包含之材料而觀察之。則爲規定主權及作用法規之總名。亦稱國法。由其所發揮之效力而觀察之。則爲最高法典之特名。亦稱法典。本書所謂憲法。乃取義於前者。其要旨。一、在研究特殊國家之法典。二、在規定國家直接之意志。與施行之法規。

乙 國家之主權

1. 主權之存在及其種類

國家乃定國民各箇之權利。及國家自體所有之權力範圍者。故國家主權。即國法之最高權。質言之。即主權之主體。存於國家。主權又分內部主權外部主權兩種。內部主權。爲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外部主權。爲宣戰、講和、訂約、遣使、接使、等權。

一、主權爲最高權

主權爲國家最高之命令權。無復有加乎其上的者。欲創定憲法與變更國體或政體。皆得任意爲之。

一、主權之主體

2. 主權之定義

二、主權爲獨立權

國家主權。屹然獨立。不受他國之干涉。綽然有餘。不需他國之扶助。故凡附庸及屬國。均不能有主權。

三、主權爲一體權

主權非如司法、立法、行政、等權之特別。又非此三大權之總稱。乃別有一種完全之權力。而爲諸權之根本。凡司法立法行政等。皆爲主權作用之一部。而非主權本體之一部。

四、主權爲無責任

主權外對各國。無一切法律之責任。內對裁判所。亦無一切法律之責任。

五、主權爲統一權

法理以國家主權統一爲要綱。政理亦然。故一國不能有二種以上之主權。

1. 國土

一、國境權之意義

國家於國土所有權力。乃屬於公法之國境權。而非私法之所有權。其義有二。一、凡生於國境之內者。不問其爲有形人抑無形人。皆可置諸國家統治權之下。二、國家統治權。普及於國境內。絕不容他國之干涉。

二、國境之規定

國土爲國家基礎。於法理可變更之。而不可分割之。其規定之法有二。一、揭特殊之地名於憲法中。而確定其版圖。如德意志、比利時、意大利、之憲法是。二、不揭特殊之地名於憲法中。惟揭其國名。而任諸行政方法。

2. 國家主權之全體國家之性質、不獨在、法律之範圍、更在道德之範圍、故國家與國民之關係、分爲二種、

二、道德關係

一、法律關係

如日本憲法是

國家國民間之法律關係。全屬公法上之關係。即權利之關係也。國家有命令之權力。國民有服從之義務。此項義務。又分積極的消極的二種。消極的義務。即不背國法之義務。積極的義務。即納稅及服兵役之義務。以道德論國家國民間之關係。則國民之於國家。其有害者。必不可爲。其有益者。必不可不爲。此其義務也。而國家亦有保護國民之責任。

1. 出產

一、英國主義

二、大陸主義

英國之於國民籍。向採屬地主義。祇以生於英國境內。英國軍艦。英國使館爲限。今則兼採屬人屬地兩主義。不問其產於何地。苟其父本爲英人。其子皆享有英國國民籍。若生於境內。雖外國人所出。亦可認爲英人。專用屬人主義。不問產處之爲內國外國。祇問其父母籍貫。若其父母籍貫互異。則可單從父籍。或有承認私兒者。則觀其產處。至生於國內之外國

二、主權之客體

一、享有國
民權之
原因

3、歸化
(即入籍)

2、婚姻

如女子與外國男子結婚。則以從其夫籍爲通例。如美女適英男。即得英國國民籍是也。若離婚及寡居者。仍可再歸本國。

人。則不以國籍與之。

一、許歸
化法

大別爲三類。一、居其國境。又有三條件。1、必居其國境五年。2、最少亦須居內省一年。3、凡欲歸化須於三年前告其志願於當局官吏。二、須經立法之作用。如比利時國必經上下兩院承諾與國王裁可。方許外人歸化是。三、不籍法律之力。而以行政處分直許外人歸化。如德意志國祇須品行端正。自有居住之家宅。及自立之能力資籍。則不必經兩院承諾。皇帝批准。即可許其歸化是。以私權言。歸化人與固有之本國人。權利無異。至於公權。則各國不一。有許歸化而與以國民籍。即使與本國

3. 國民籍之得失

二、喪失國籍之原因

1. 婚姻
2. 違法之處分
3. 移居
4. 大去

1. 婚姻
因婚姻而失其國民籍。與因婚姻而得國民籍者同一結果。

2. 違法之處分
因違背法律命令之處分。而剝奪國民籍者。古代多有。而近世罕見。惟德國尙行之。然觸犯之而受處分者甚少。

3. 移居
人雖移居。而國民籍仍可不失。此各國通例。然移居者自求脫籍。則可以行政處分許之。

4. 大去
久滯外邦而不歸國者。則剝奪其國民籍。此各國通例。以其無所利於國家也。

二、歸化之效力

人同享公權者。如德國是。有許歸化而不驟與以公權。別設條款以制限之者。如美國必居國中七年以上。始有代議院議員之投票權。九年以上。始有元老院議員之投票權是。

4. 任官
用外人爲官吏。則不必用歸化法。而即可以國民籍給之。

三、歐美各國條約關於國民

千八百六十八年。英美法德等國。締結條約。定歸化人居新國五年以上。則不問其如何地位。皆失舊

丙 國家之機關

籍之得失

國民籍。若歸化人欲復歸故國。則須待二年後。始能脫新國民籍。

一、國家機關之必要

國家爲公法上之一種法人。公法人有議決與決定意志、及執行所欲之能力。既有議決與決定意志及執行所欲之能力。不可無其機關。故國家機關。實在所必要。

一、行政主長之種類有二。在君主國爲君主。在共和國爲大總統。

二、行政主長之地位

一、任理國家一切重務。任免官吏。二、對人民代表其國家。三、對外國代表其國家。四、統帥海陸軍隊。

一、無一切責任。二、神聖不可侵犯。三、有

1. 行政主長

三、行政主長之特權

1. 君主受特別尊號之特權。四、有爲皇室首領之特權。

五、有得皇室費之特權。

2. 大總統

一、有不受裁判所裁判官或其他團體管轄之特權。二、非犯大逆罪無責任。非代議院不得公訴之。非元老院不得審問之。

四、行政主長之職權

1. 君主

一、監督外交事務。二、參預立法。三、命令海陸軍。四、選任行政官。五、總管財政。六、總管宗教。七、聽斷上告訴訟。

一、官吏之種類

2. 大總統
 - 一、招集議會。二、與外國訂結條約。三、執掌施行法律。四、統帥海陸軍。五、得爲大赦特赦。及審判叛逆犯。
1. 專務官吏

仰國庫之俸給。而以國家公務爲其專業者。專務官吏也。自有本業。不受俸給。臨時執國家公務者。名譽官吏也。
2. 高等官吏

專務官吏之中。又因公務高下而有高等官普通官之分。此二種官吏。皆須有特殊資格。方得爲之。
3. 直接官吏

直接官吏。直受國家任命。又可直爲國家機關。而執其政務。即通常所稱官吏是。間接官吏。乃受一私人或公私法人所委任。爲私人法人之機關而行其事務。以間接爲國家機關。而執其公務。如公選之地方局司是。
4. 政務官吏

代表國家而發有效之命令者。爲政務官吏。如各部長都督民政長等是。不代表國家。而祇爲政務官吏之協助員者。爲事務官吏。如各都府縣之書記參事技術等官是。

二、官吏之義務

1. 官吏須執行其職務。即執行法律所規定。或特別命令所指揮是。此爲官吏職務之最要件。

2. 官吏執行職務。其要點有四。一、官吏不得行政主長或長官之批准。不能擅放棄其職務。或遷移其住處。二、官吏於其職務有實見之事。即有親自根究之義務。三、官吏有維持現政府政略之義務。四、官吏之言行。有不背國體之義務。

3. 官吏須服從長官之命令。行政官之職務。以執行長官之命令爲主。雖明知其命令爲不法。惟可呈其疑問。以待長官之指揮。

4. 官吏所行必須公正。官吏立於人羣之上。而代表國家。故以廉潔忠純爲要。

1. 官吏有受刑法保護之權利。官吏當執行其職務時。若有反抗其合法之命令。或害於職務之執行者。則可以公力行之。或以刑法懲罰之。

2. 專務官吏有受俸祿之權利。官吏俸祿。不可與雇工同視。以官吏爲國家代表。其所給者。爲人羣正當地位之要費也。故以立法之精神觀之、官吏之俸給。

2. 官 職

三、官吏之權利

（不過爲一種之恩賜。）

3. 官吏有受國家恩給之權利

官吏之俸祿。不足爲後日嫖老撫孤之費。則於其辭職或身喪時。國家當與以恩給。惟必須任職若干年。方可享此權利。

4. 官吏有一定名稱爵位之權利

官吏之有此權利。與受刑法保護之權利相同。所以維持國家之尊嚴也。

5. 司法官有特殊之權利

司法官掌國家正義。若在長官及行政官勢力之下。則有牽制曲從之弊。故近世各國。大率皆與以獨立之特權。

1. 古今任官法之異

古代官吏任用法。有以一定期限。而市民皆可循資爲地方官吏者。有納一定之金額。即得授一定之官職者。近世官吏任用法。則以官吏有志願及一定資格者。由國民組織之政府任用之。是爲各國通例。

一、任官爲私法之契約說

是說流行最古。其要旨謂官吏以一身自由。而得官吏之資格。其所負之權利義務隨之。國家對於官吏之資格權利。亦有一定之義務。故任官之性質。

四、官吏之任用

2. 關於官性質之說

二、任官爲公法之契約說

與雇主雇人之契約。同一性質。其說有三。一、任官爲國家人民間之契約。而非人民相互之契約。故其所生結果。皆爲公權利。公義務。二、此契約乃以命令承諾之二原質而成。非若私法契約。以掛號承諾之二原質而成。三、此契約絕不因私法之解法。乃專以公法之解法解之。

三、任官爲國家之命令說

是說以近世德國公法學家所持爲主。實方今最盛行。其要旨謂任官者。專爲國家之命令。而非國家與人民之契約。專爲國家所獨裁。而非人民與國家之合意。

3. 任官之要件

一、候補官吏。須以未觸刑網者爲之。二、候補官吏。須由學術試驗。或由實際試驗。或兼兩者。而證明有適合官吏之能力。三、凡保管國家金錢。及司理出入經費之官吏。其候補者必須納一定保證金。四、候補官吏。必以具男

五、官吏之
終止

性者爲之。

1. 專務官吏
放棄職務
之法
專務官吏。得任其意志而放棄職務。然止
有屬於法律之形式。若於實際。則不得自
由放棄。

2. 專務官吏
罷職
之法
專務官吏若有意見不合之事。則可罷職。罷職
之法有二種。一、法制。二、德制。法制凡官吏
罷職。其權皆在長官。德制非由法律之定理。
與法律之規則。不得任意罷人官職。

3. 官吏
罷職
之原因
一、官吏行事。顯然有罪。則當受剝奪官職之
處分。二、因長官之意志。或法律所規定。得
與以恩給而免其職。三、國務大臣不論何時。
凡意見不合。即當罷職。

4. 懲戒
處分
之法
有與監督長官以全權者。有別設懲戒裁判所。
而鄭重審察之者。其普通之條件有三。一、有
微過。則由監督長官以一定方法懲戒之。二、
稍重大者。則懲戒裁判所審管之。三、若抵觸
刑法範圍。則由檢察官之公訴。於刑事裁判所
審理之。

二、國家機關之種類

1. 國會之機能

國會爲代表國民之機關。其機能有二種。一、監督政府。使依既定之國法而執行職務。二、主持立法。務使法律與國民意志。兩相協合。

古代

總會而非國民代議士之集會。故古

5. 懲戒之處分種類

一、申飭

爲最微之責罰。乃受長官之教戒。或面斥。或書戒。

二、譴責

祇受長官嚴斥。而損名譽。無身體財產之處分。

三、罰俸

視罪之輕重而分多寡。然平常罰俸。以不逾一月爲通例。

四、轉職

即轉移官職之事。有因罪降級者。有貶移左職者。

五、停職

非因責罰而命停職。特以事當訊審。暫停職務之執行。

六、免職

爲懲戒處分中最嚴之件。不徒失現任官職。即平時領受恩給之權利。亦全失之。

國會之性質

2. 國會之變遷

一、國會制度

代國民。得直接參與國政。而非間接參與立法。

二、中世國會制度

中世歐洲大亂。戰爭頻仍。軍費浩繁。各國君主皆欲隨意徵稅。而為諸侯士族市民等所反抗。不能如願。于是乃由封建社會各級。徵集代議士。凡徵收軍費。必經其承諾而後得行。此即中世歐洲階級代議制之所由起。

三、近世國會制度

近世各國國會制度之起原。如非古代集合國民全體。又非如中世徵集封建諸階級。乃由日耳曼古代法之二大原則而成。即一、國家徵收租稅。必經人民承諾。二、日耳曼之習慣。不經人民承諾。國王不得隨意變更。實言之。近世國會議員。乃代表國民全體之利害者也。

一、國會為一團體。對於國家。為國民全體之代表。對於外國及國民各個。則代表國家。二、